

证券代码：000811

证券简称：烟台冰轮

公告编号：2016-009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》进展的公告

经烟台市政府批准，烟台市土地资产经营中心（甲方）与公司（乙方）签署了烟储芝收字（2015）第6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合同”）。甲方收储乙方位于烟台市芝罘区西山路80号的56963.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地下附属设施等，甲方收储该宗地的补偿费总额为12858.77万元。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公告了上述事项（公告编号为2015-074）。

按照补偿合同约定，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收到了第一期补偿费3000万元。近日公司收到了第二期补偿费9858.77万元。至此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合同所涉全部补偿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4日